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苗院傑106司執助地字第81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812號債權人曾伯丞等與債務人廖元煥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8年7月2日將債務人廖元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753,000元承受在案。
-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其共有人或繼承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附表：

106年司執助字000812號 財產所有人：廖元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	57	100分之1	60,000元
	備考	重測前：卓蘭段509地號						
2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1	57	100分之1	60,000元
	備考							
3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2	91	100分之1	90,000元
	備考							
4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3	43	100分之1	50,000元
	備考							
5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4	37	100分之1	50,000元
	備考							
6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5	35	100分之1	50,000元
	備考							

	備考							
7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6	24	100分之1	40,000元
	備考							
8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7	44	100分之1	50,000元
	備考							
9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8	2	100分之1	2,000元
	備考							
10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820-9	1	100分之1	1,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638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段820-1、820-8地號 ----- 苗栗縣卓蘭鎮中街里5鄰中山路91之1號	層樓房 鋼筋混 凝土造	一層：50.40 二層：67.20 三層：67.20 四層：45.60 騎樓：16.80 合計：247.2	陽台8.16平方公尺	15分之1	300,000元
	備考	增建物 638建號係會測後暫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劉世傑 決行

查封不動產目錄：__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 別：地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